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55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黄山谷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81
末“5”位数	37141，87141，02618
末“6”位数	746938，146938，346938，546938，946938，899887
末“7”位数	8615617，0615617，2615617，4615617，6615617
末“8”位数	12987638，00487638，25487638，37987638，50487638，62987638，75487638，87987638
末“9”位数	259491662，04935242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黄山谷捷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黄山谷捷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2月2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F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0208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90	1.1343	1.17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9,697,483.34	8,459,895.57	84,864,047.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2	0.113	0.17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12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2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0208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12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2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28	0202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2	1.03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17,691.76	25,804.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26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30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A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95	02239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8	
份额级别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A	国泰君安稳健添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714,838.16	158,078,880.96	245,793,719.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748.38	76,419.85	138,168.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7,714,838.16	158,078,880.96	245,793,719.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748.38	76,419.85	138,168.23
	合计	87,776,586.54	158,155,300.81	245,931,887.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ja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19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因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事宜，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组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截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71,744.2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3,640.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余额172.2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约134.59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存款类产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银行存款类资金认定为货币资金，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5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银行存款类资金公司将认定